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岳陽恒立冷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恢復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2012年12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次恢复上市 | 指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
| 公司/岳阳恒立 | 指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萃房产 | 指 | 揭阳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傲盛霞 | 指 |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
| 华阳控股 | 指 |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长城公司 | 指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
| 《公司章程》 | 指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并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已于2007年5月就公司恢复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公司新发生的法律事实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恢复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恢复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恢复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告仅供贵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现时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S*ST 恒立 |
| 股票代码 | 000622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41,742,000.00 元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一、二类压力容器；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 |
| 法定代表人 | 苏文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5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永久存续 |
| 注册地址 | 岳阳市青年中路 |
| 年检情况 | 2011 年度已年检 |
| 登记机关 |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300001000868 |

（二）公司的股权演变

1、岳阳恒立的成立

岳阳恒立系在岳阳制冷设备总厂基础上改组设立，由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岳阳市信托投资公司等 15 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

1993 年 3 月，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出具湘股改字[1993]20 号《关于同意成立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岳阳恒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1993 年 5 月，岳阳恒立获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岳阳恒立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61号《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岳阳恒立于1996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了1,000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98元。

1996年11月，岳阳恒立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内部职工股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获准上市交易的流通股份总额为1,300万股。

3、岳阳恒立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1997年6月，经岳阳恒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了每10股送2股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成后，岳阳恒立股本增至人民币6240万元。

1998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116号文批准，岳阳恒立向全体股东以1997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实施完成后，岳阳恒立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087.10万元。

1999年4月，经岳阳恒立股东会决议，以1998年末总股本7087.10万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送2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分配方案。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岳阳恒立注册资本增至14174.20万元。

4、岳阳恒立控股股东变更

1997年5月，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股份中的1500万股转让给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岳阳恒立国有法人股1800万股，成为岳阳恒立第一大股东。

2000年2月，湖南省成功企业集团公司（下称“成功集团”）与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岳阳恒立股份合计3870万股转让给成功集团。1997年4月13日，财政部作出财管字[2000]124号《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岳阳恒立国家股 1354.6 万股，占总股本 9.55%，成功集团持有岳阳恒立 38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

2007 年 1 月，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岳中民二初字第 105—109 号《民事调解书》，中萃房产代替成功集团偿还资金占用后，通过司法裁定获得成功集团持有的岳阳恒立 28.99% 股，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恒立控股股东由成功集团变更为中萃房产。

2011 年 8 月，中萃房产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傲盛霞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股份，并代中萃房产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傲盛霞和华阳控股已分别就所受让中萃房产持有的岳阳恒立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傲盛霞合计拥有岳阳恒立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本次恢复上市主体资格的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公司本次恢复上市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恢复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本次恢复上市应适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规定，公司本次恢复上市适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条件。

（二） 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1. 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2006年度年报》及《2006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及2006年度盈利事项进行了审计。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湘QJ[2012]T106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所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岳阳恒立200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岳阳市商业银行2007年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影响2006年度经常性损益，也不影响公司200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 此外，公司分别于规定时间内披露了2007至201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以及2012年1-6月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条件。

（三） 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1.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出具了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1—046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及2006年度盈利事项进行了审计，公司2006年度已实现盈利。

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条件。

（四） 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继续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141,742,000.00 元，股本总额 141,742,000.00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及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第（三）项“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五） 公司已聘请恢复上市保荐机构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书》，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暂停上市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一） 公司的现有业务

1. 根据公司现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一、二类压力容器；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暂停上市期间，一直把争取早日恢复上市当作首要任务，积极处理遗留的债权债务、盘活资产、逐步开拓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报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发挥传统产品优势、专注于汽车空调产品市场的发展，不断培养和提高汽车零部件产业领域的竞争能力，全面恢复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

（二） 公司治理机构规范运作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公告的近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 暂停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股票暂停上市之日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持续披露，披露的信息包括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涉及公司治理的重大信息，并特别披露了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股票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所持续披露的信息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日常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屋

1995年12月20日，岳阳恒立取得岳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岳市国用[95]字第1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15,633.4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使用年限：50年。

1998年12月1日，岳阳恒立取得岳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岳市国用[1998]字第K0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23,539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使用年限：48年。

2003年12月31日，岳阳恒立获得岳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岳市国用[2003]字第001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90,216.26平方米，用途：商住、商服用地，其中：商住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3年12月31日，商服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3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和办公用房均已取得房产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的房产不存在对本次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及使用限制情形。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阳恒立所有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定期披露的文件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恢复上市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到期或未到期重大债权。

(二) 重大债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关于长城资产的债务

根据长城资产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欠其债务本息合计 3,384.8284 万元，长城资产已以书面方式对其因履行股改承诺而应免除的公司债务 3,384.8284 万元，且不再收取豁免前相关债权的利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长城资产不再享有公司债权，其因豁免对公司的债权共获转增股份 3,103.3347 万股。

2、关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欠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务本金 34,400,831.87 元，在股改实施完成后，将以所获赠现金清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偿还本金 1500 万元，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确认免除利息 1500 万，其余欠款本金和利息公司拟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将具备偿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务的能力，该债务清偿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一定的提高。

3、关于傲盛霞等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公司对傲盛霞等债权人的债务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以所获赠的现金予以相应清偿，清偿完成后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到较大程度的降低和改善。

本所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共接受约 3.2 亿元现金捐赠，公司清偿主要债务之后仍有一定的现金资产，可用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成已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中萃房产与傲盛霞协商，中萃房产协议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傲盛霞，由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根据优化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优化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由傲盛霞代中萃房产履行原股改承诺。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专项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傲盛霞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83,484,000.00 元为基础，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傲盛霞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专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2]T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截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傲盛霞赠与的现金 98,393,611.87 元及以债权转抵赠与现金方式支付的 88,275,000.00 元、华阳控股赠与的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的债务 79,019,670.00 元。公司共增加资本公积 408,655,386.00 元，其中转增股份 283,484,000 股。

3、傲盛霞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傲盛霞因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 3,000 万股岳阳恒立股份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获转增股份 5,700 万股，共持有岳阳恒立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华阳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阳控股因受让中萃房产转让的 10 万股岳阳恒立股份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获转增股份 7,639.6653 万股，共持有岳阳恒立 7,649.66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9%，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5、中萃房产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萃房产分别向傲盛霞及华阳控股转让所持有的岳阳恒立 3000 万股及 10 万股股份股份，权益变动后中萃房产尚持有岳阳恒立股份 674 万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证券过户确认书》，确认傲盛霞和华阳控股已分别就受让于中萃房产持有的岳阳恒立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7、岳阳恒立尚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各股东所转增股份登记并于工商机关办理完成实收注册资本增加登记。

本所核查后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支付义务已完成，傲盛霞、华阳控股和中萃房产分别就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予以披露，并在股份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尚需完成的相关股份登记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前述正在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外，最近十二个月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傲盛霞、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分别持有岳阳恒立 20.46%、17.99% 和 7.30% 的股份，为岳阳恒立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7F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

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告之日，傲盛霞除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46%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华阳控股、长城资产。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岳阳恒立公开披露的文件，朱镇辉为岳阳恒立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镇辉除持有傲盛霞的股东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3、岳阳恒立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法人代表 |
|---------------|-------|------------|------|
|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 林榜昭 |
| 岳阳通达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岳阳市 | 杨超敏 |
| 岳阳恒生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岳阳市八字门 | 陈少波 |
| 岳阳恒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岳阳市金鹗山 4 号 | 陈少波 |

4、岳阳恒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方

(1) 岳阳恒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岳阳恒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具有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二) 最近一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201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傲盛霞借款，中萃房产就此项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向傲盛霞借款4350万元，为无息借款。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潜在大股东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8日续签上述无息借款合同，期限为一年。

2、201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恒立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司向傲盛霞借款1180万元，为无息贷款。

3、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2年末余额 | 2012年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 0 | 43,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0 | 32,975,000.00 |
| 合计 | | 0 | 76,475,000.00 |

傲盛霞和华阳控股系参与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而产生，傲盛霞和华阳控股在未成为公司股东前和公司发生的前述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傲盛霞和华阳控股赠与的现金，实施完成后前述应付款将可得到清偿。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制度规定。

2、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先后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岳阳恒立现有关联方傲盛霞和华阳控股系参与股权分置改革而产生，傲盛霞和华阳控股在未成为公司股东前和公司发生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了最近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表决和批准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傲盛霞，公司的主营业务维持不变。

（1）傲盛霞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傲盛霞为控股型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等，而公司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的生产与制造，两者不形成同业竞争。

（2）傲盛霞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傲盛霞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与公司有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因此傲盛霞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有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因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傲盛霞、实际控制人朱镇辉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傲盛霞、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现时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岳阳恒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恒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纳税情况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 | 17% |
| 营业税 | 租赁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流转税额 | 5%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按照规定纳税，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务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十一、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行政处罚。

十二、 本次恢复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恢复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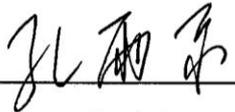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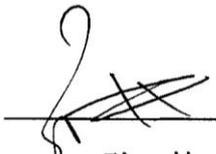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孙林

2012年12月28日